



大会

Distr.: Limited
15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大会，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第 338 (1973) 号、第 446 (1979) 号、第 1322 (2000) 号、第 1397 (2002) 号、第 1402 (2002) 号、第 1403 (2002) 号、第 1405 (2002) 号、第 1435 (2002) 号、第 1515 (2003) 号和第 1544 (2004) 号决议，

又重申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适用的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尤其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的各项规则和原则，

严重关切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地面局势近期继续恶化，尤其是因为占领国以色列滥肆使用不相称的武力，造成许多巴勒斯坦平民伤亡，其中包括儿童和妇女，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谴责 占领国以色列正在加沙地带发动军事攻击，致使人员丧生，巴勒斯坦财产和重要基础设施大量被摧毁，

尤其谴责 占领国以色列 2006 年 11 月 8 日在拜特哈嫩杀害了许多巴勒斯坦平民，其中包括儿童和妇女，

强调 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至为重要，并谴责双方针对平民的一切攻击，

1. **吁请** 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针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军事攻击，并立即将其在加沙地带内的部队撤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之前据守的阵地；

2. **要求**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按照在 2005 年 2 月 8 日《沙姆沙伊赫谅解》中达成的协议，立即停止军事侵犯和一切暴力、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包括进行法外处决、轰炸巴勒斯坦平民地区、空袭和发射火箭；

3. **请** 秘书长成立一个实况调查团，调查 2006 年 11 月 8 日在拜特哈嫩发生的攻击事件，并在 30 天内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4. **吁请** 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严格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5. **强调** 需要保护巴勒斯坦公共机构、基础设施和财产；

6. **严重关切** 巴勒斯坦人民严峻的人道主义困境，并呼吁向他们提供紧急援助；

7. **强调** 亟需确保医疗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在任何时候都可以不受阻碍地与巴勒斯坦平民接触，并准许重伤者迅速离开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接受所需的治疗；

8. **吁请** 国际社会，包括有关四方，立即采取步骤，以稳定局势并重新启动和平进程，包括建立一个保护平民的国际机制；

9. **吁请** 双方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立即采取步骤，其中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以期恢复和平谈判；

10. **强调** 必须而且需要根据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和第 1515（2003）号决议，并根据马德里框架、土地换和平原则、2002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² 以及路线图，³ 在中东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

²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³ S/2003/529，附件。

11. 请联合国秘书长及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2. 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最近一届会议主席应会员国的要求复会。
-